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91 号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你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联营企业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艺和映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50.00万元、562.18万元、212.00万元、42.74万元,上述联营企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上述事项,并于4月11日和4月2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3 条和第 7.4.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积极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9日